|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93-C** | |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 |
|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 | | |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TR/MEX/193/1

4 800-5 25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ADD 5.A11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 |

**理由：** 提议修改第**5.441B**款，以便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更新功率通量密度水平，并增加一个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涵盖第223号决议做出决议5下所列国家以及任何有此愿望的适当国家。

MOD CTR/MEX/193/2

5.441B 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南非]、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此外，主管部门须确保移动业务中的IMT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2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117 dB(W/(m2 · 1 MHz))，而且，为保护水上移动业务，距离海岸22公里处海平面以上30米处4 800-4 990 MHz频段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115 dB(W/(m2 · 1 MHz))。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WRC‑23）

**理由：** 确定pfd值，以保护国际空域的航空移动业务和国际水域的水上移动业务。此外，为相关国家提供确定最适合它们的机制的灵活性，决定它们希望在WRC-23期间将哪个《无线电规则》脚注适用于它们的国家，即除《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第**5.441B**款）之外，将pfd限值适用于IMT台站，或仅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新的第**5.A11**款）。

ADD CTR/MEX/193/3#1330

5.A11 在[亚美尼亚]、[巴西]、[柬埔寨]、[中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南非]、[越南]、[津巴布韦]、4 800-4 90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须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要求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台站的保护。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WRC‑23）

**理由：** 为相关国家确定最适合它们的机制提供灵活性，决定它们希望在WRC-23期间将哪个《无线电规则》脚注适用于它们的国家，即对IMT台站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和pfd限值（第**5.441B**款）或仅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新的第**5.A11**款）。

MOD CTR/MEX/193/4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认识到

*a)* 对于某些主管部门来说，实施IMT的惟一方式是重新规划频谱，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

*b)*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他国情，为IMT的地面部分增加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5.441B和5.A11**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频段或其中的部分；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兼容性研究，为确保1 518-1 525 MHz频段的MSS与1 492-1 518 MHz频段的IMT之间的共存提供技术措施，包括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在1 427-1 518 MHz频段实施IMT频率安排的实施指南；

2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3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理由：** 鉴于对第**5.441B**款的拟议修改和新的第**5.A11**款的增加以及落实有关研究技术和规则条件的指示，以保护位于该决议确定的国际空域或水域的航空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台站。

\_\_\_\_\_\_\_\_\_\_\_\_\_\_